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陳昱達

電話：02-27374721 #620

電子郵件：JACK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三字第1130002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修訂之「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
範本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
11303412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第拾壹點：增訂證券商有設置分戶帳且以電子支付帳戶
做為出入金帳戶時，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保存規定。

(二)第拾陸點：增訂證券商不得與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
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之電子支付機構建立業務關係往
來。

三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公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
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